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24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林賜玉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宏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光宏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按每日新臺幣每萬元以新臺幣1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暨每日按新臺幣每萬元以新臺幣30元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379,31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